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星期五 14:00-14:30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4日 星期五 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宝山宾馆2楼友谊会堂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审议议题：**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2.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2
3. 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15

##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现任董事长陈德荣先生、董事刘安先生因工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99 条之规定，“……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董事会有权提出董事人选的提案。……”。董事会提名邹继新、张锦刚、赵昌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为止。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 邹继新

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工程师。

邹先生在企业管理、钢铁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邹先生1989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2004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张锦刚

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经验。历任鞍钢股份第一炼钢厂副厂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鞍钢股份投资规划部部长、鞍钢生产协力中心主任、鞍钢集团董事会秘书，宝钢集团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先生1992年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2000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

## 赵昌旭

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赵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钢铁营销经验。历任武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武钢销售公司分公司经理、武钢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武钢股份副总经理，武钢江北集团总经理、董事长，武钢集团总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钢铁及相关制造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赵先生 1986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1989 年获得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农机设计与制造专业硕士学位,2006 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 年获得法国高等商业学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张克华

195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先生 1980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00 年获得中国石油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附件二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承诺人\_\_\_\_\_，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如下：

-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本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三、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四、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2017年2月 日

附件三：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_\_\_\_\_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7年 月 日

附件四：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17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身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同意邹继新、张锦刚、赵昌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克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黎

\_\_\_\_\_

2017年2月8日

## 2.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

公司监事会现有5名监事。现任监事会主席周竹平先生因工作需要，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监事以及在监事会中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监事会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人选的提案。……”。监事会提名朱永红、余汉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监事会为止。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
2.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 附件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永红**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朱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战略规划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朱先生1989年毕业于中南林学院，2000年获得中国地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余汉生**

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正高职高级会计师。

余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审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余先生1986年毕业于武钢电大会计专业，并于1999年获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



附件二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承诺书

承诺人\_\_\_\_\_，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如下：

- 一、本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
- 二、本人同意接受公司监事会提名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三、本人承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个人简历资料真实完整；
- 四、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2017年2月 日

### 3. 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以来，有效地将核心管理、技术人才的利益与公司发展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显著促进了公司经营绩效的提升。为了合理评价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执行情况，避免因个别对标样本企业变动幅度异常从而严重影响股权激励指标整体的可比性，《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授予方案》”）中明确规定在对标样本企业中“可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及其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为规范和完善上述规定的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细化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对标样本企业的标准。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剔除事项的相关规定

2014年3月28日，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2014年4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备案无异议；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授予方案》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授予方案》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境外对标钢铁企业及国内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均分别与授予指标所选标的相同，可剔除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及其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

根据《授予方案》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根据《授予方案》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方案的实施和管理，董事会是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

####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的细化标准

为提升《授予方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操作性，建议进一步细化“变动幅度异常”的界定标准，并对符合以下界定标准的对标样本企业予以剔除：

1. 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资产规模异常变动：授予年至解锁期内，样本企业任一年度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行为，导致资产重组当年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上年度变动幅度超过 100%的。

细化该界定标准的原因是：考虑对标样本企业在授予年至解锁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交易行为，将直接导致样本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资产结构和规模等较 2012 年指标元年出现非正常大幅变动，从而使相关指标不可比。

2. 企业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盈利大幅超过钢铁主业：授予年至解锁期内，样本企业任一年度因重组非钢业务资产导致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化，重组当年经审计的非钢业务净利润占企业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0%的。

细化该界定标准的原因是：由于钢铁行业与非钢行业资产回报水平不可比，当重组当年企业合并净利润主要由非钢业务净利润构成时，钢铁业务已非样本企业主业，对标价值已丧失。

上述界定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对构成变动幅度异常的对标样本企业或不可比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认定及剔除。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独立意见

附件：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相关条款约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以下简称“细化议案”），在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细化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2014年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明确了调整条款，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细化议案》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绩效，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2017年2月8日